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BRO MICOM CO., LTD.

| 文件名稱 | 編號 | ADM060 | 制定單位 | 人力資源 |
|----------------|----|--------|------|------------|
| 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 | 版本 | 1 | 制定日期 | 2017/02/20 |
| | 頁次 | 1 of 1 | 修訂日期 | 2017/02/20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打擊以次充好、以假冒真、貪污舞弊、賄賂受賄、偷盜公司財物及洩漏公司機密等致公司損失之行為，保護吹哨人權益，規範處理流程，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舉報對象)

本公司員工及與往來的人員及廠商。

第三條 (舉報信箱)

為保障吹哨人個人信息不外洩，本公司特設法務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chenbrolegal@chenbro.com)，該信箱只有法務可以收閱。

第四條 (舉報案件處理流程)

法務收閱後，認為有必要核實時，隱去舉報人個人信息後，交由相關處級以上主管調查。

調查期間，各相關處、部主管應全力配合。

調查完畢後，由法務提出調查結果，並由相關處級主管共同做出裁示。

若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五條 (舉報案件調查時限)

一般案件二週、複雜案件四週。案件是否複雜立案時由法務定之。

第六條 (調查結果)

一、查無事實，簽結。

二、查有事實，且如吹哨人所言之情況，按本公司《工作規則》賞罰，並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三、查有事實，且調查結果涉嫌犯罪，則移送公安處理。移交後，法務室每週跟催公安辦案進度，隨時回報董事長、總經理。

四、簽結後，法務室應將舉報之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作成記錄並加以保存；吹哨者之身分及舉報內容應加以保密。

第七條 (吹哨者保護制度)

對吹哨者的保護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不得對吹哨者的職位、薪酬作不利對待；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不得實施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以確保吹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工作權及經濟權。

第八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長、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